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起步转债”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起步股份提前赎回“起步转债”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起步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元/股。

二、关于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起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75 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起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起步转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起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起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起步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起步转债”提前赎回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起步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本次提前赎回“起步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提前赎回“起步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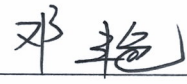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起步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